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4/L.2  
13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04年12月6日至1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7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报告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报告

主席的提议

**第-/CP.10号决定草案**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15/CP.7 号决定、第 17/CP.7 号决定及其附件、第 19/CP.7 号决定及其附件、第 21/CP.8 号决定及其附件、第 18/CP.9 号决定及其附件、第 19/CP.9 号决定及其附件、以及第-/CP.10 号决定及其附件(《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内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以及加速执行这些项目的措施)，

强调除了《公约》第四条第 5 款以及《京都议定书》第十条所要求的转让之外，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该导致无害环境的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转让，

申明确认一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是否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东道缔约方的特权，

回顾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第 4 段(b)分段，清洁发展机制应审评所指定的经营实体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并采取适当决定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这类实体的认证，

承认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已采取措施，便利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经营实体的认证申请，并且最近此种申请的数字增加，

欢迎包括 55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内的 69 个缔约方已设立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有关情况可从《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得到，

认识到执行理事会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实施第 17/CP.7 号决定及其附件包括附录 C 所载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规定，进一步便利在所获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基准和监测方法，

表示深切感谢自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以来提供慷慨捐助以支付清洁发展机制工作行政费用的缔约方，

确认只有拥有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才能完成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5 款和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43 段和第 44 段所述有关额外性的规定，

意识到一些缔约方就“额外性示范和评估方法”表示关注以及其他缔约方表示满意，

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关于有效地参加《公约》进程的结论，<sup>1</sup>

1. 赞赏地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第三份年度报告(2003-2004 年)及其增编；<sup>2</sup>

2. 赞扬执行理事会将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成功地付诸实施——特别涉及登记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活动，经营实体的认证，核准基准和监测方法，包括可以更广泛地适用的综合方法，制定“额外性的示范和评估方法”，编制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第一版——以及执行议事规则第 26 条和第 27 条方面的有关努力，特别同各有关机构进行对话和与公众交流信息；

---

<sup>1</sup> FCCC/SBI/2004/10, 第 97 段。

<sup>2</sup> FCCC/CP/2004/2 以及 Add.1。

3. 赞赏地注意到由执行理事会核可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业务需求方面的信息以及关于执行理事会工作状况的信息，可见秘书处管理的《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

4. 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评估确保透明度的现有方法和新方法，例如执行理事会及其小组定期提供书面报告，同各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和与公众交流信息；

5. 指定下列四个实体作为经营实体，它们已经得到执行理事会的认证并且被临时指定为经营实体，实施具体领域内的审定职能：

- 日本质量保障组织
- Det Norske Veritas Certification Ltd (DNV Certification)
- TÜV Industrie Service GmbH TÜV SÜD Group
-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UK Ltd. (SGS UK Ltd.);

6.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提及的审评程序；

7.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对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8. 鼓励执行理事会经常审查议事规则，在必要时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5(b)段就保障运作效率、成本效益和透明度而需做的任何修改或增补提出建议；

9. 回顾，正如执行理事会指出，使用“额外性的示范和评估方法”对项目参加者不是强制性的；

10. 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审评“额外性的示范和评估方法”，考虑缔约方的意见，并将其结论纳入提交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11. 提请每个希望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注意需要确定一个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并注意与该主管部门有关的信息可通过秘书处网站公布；

12. 重申第 17/CP.7 号决定第 14 段所载的请求，即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关于能力建设和关于《公约》资金机制的各项有关决定，继续采取措施协助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帮助它们开展能力建设，便利它们参加清洁发展机制；

13. 进一步重申各缔约方在第 2/CP.7 号决定的框架内促进能力建设，更具体地说，促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境内的实体更多地提出认证申请，以便成为指定的经营实体，并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这项努力作出贡献；

1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与执行理事会考虑到《公约》第三条第 1 款确定的原则以及第一条第 5 款中的定义，合作制定一项提交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建议，涉及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对实现其他环境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的影响，包含建立氯氟烃 22 新装置，努力为消除氢氟碳化合物 23 获得核证的排减量；

15. 鼓励项目参加方就已经核可的方法尚未覆盖的领域内的项目活动类型的新基准和监测方法提出建议，例如运输、能源效率以及地区供暖，并且执行理事会应优先审议此种建议，并继续进行为新领域制定综合方法的工作；

16. 请执行理事会开始编制一个按照项目类型和适用条件列出的已经核可的方法的数据库；

17. 欢迎执行理事会为对核可的方法实施修订程序而基于取得的经验正在进行的工作，并且铭记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39 段；

18. 请执行理事会在得到充分资源的条件下加强工作，确保清洁发展机制的适当运作，通过尽快制定一项管理计划，加强机构能力，促进执行理事会及其小组和工作组进行有效、透明和实质性的决策；

19. 表示十分关注 2004-2005 年两年期内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资源短缺，相对于第 16/CP.9 号决定提及的要求以及由于增加活动产生的更多人力和资金需求，目前估计缺少 420 万美元；<sup>3</sup>

20. 敦促缔约方依照第 17/CP.7 号决定第 17 段迅速地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为清洁发展机制 2004-2005 年两年期的行政费用提供资金，铭记这些费用依照第 16/CP.9 号决定只有一部分由《京都议定书》临时拨款办法支付，以确保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能够以可持续和及时的方式处理增加的工作量和执行全部任务；

21.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

<sup>3</sup> 这个数字为根据 2003 年内对 2004-2005 年两年期工资费用做出的估算。为反映货币波动的影响可进行修订。在此未列入第-/CP.10 号决定及其附件的有关资源要求（《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内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以及加速执行这些项目的措施）。

## 第-/CMP.1 号决定草案

###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第-/CMP.1 号决定(机制)和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及其附件，  
认识到第 15/CP.7 号决定、第 17/CP.7 号决定及其附件、第 19/CP.7 号决定及其附件、第 21/CP.8 号决定及其附件、第 18/CP.9 号决定及其附件、第 19/CP.9 号决定及其附件和第-/CP.10 号决定及其附件(《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内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以及加速执行这些项目的措施)，以及第-/CP.10 号决定及其附件(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决定确认并充分贯彻按照第-/CP.10 号决定及其附件(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采取的任何行动。

## 附 件 一

###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所述的审评程序

#### 一、背 景

1.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o)分段, 执行理事会应拟议开展第 41 段和第 65 段所述审评的程序并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 其中包括便利审议缔约各方、利害关系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提供的资料的程序。

2.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规定, 自执行理事会收到发放核证排减量请求之日后 15 天, 执行理事会发放的核证排减量应被视为最终确定, 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至少执行理事会的三名成员提请对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审评。此种审评应限于指定的经营实体的瞒骗、不正当或不称职问题, 并按以下各项进行:

- (a) 执行理事会在收到此种审评请求之后, 应在下一次会议上决定如何行事。如果执行理事会相关请求应予考虑, 则应进行审评, 并决定是否应当核准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
- (b) 执行理事会应在作出进行审评的决定之后 30 天内完成审评;
- (c) 执行理事会应将审评结果通知项目参与方, 并应公布关于核准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的决定及作出此种决定的理由。

3. 以下拟议的审评程序草案的目的在于阐述第 65 条的规定, 特别是具体说明关于请求审评、审评范围、与有关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通信的模式、审评可能产生的结果以及有关审评的费用支付问题的详细规定。

#### 二、审评申请

4.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的审评申请应由有关的国家主管机关通过秘书处, 使用正式通信渠道(如经承认的印有抬头的正式信笺和签字或者正式的

专用电邮帐户)送交执行理事会。秘书处应表示收到了审评申请，并迅速通过名录服务站将申请转交执行理事会。

5. 执行理事会成员的审评申请应通过秘书处通知执行理事会。秘书处应表示收到了审评申请。并迅速通过名录服务站将申请转交执行理事会。

6.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审评应限于指定的经营实体的瞒骗、不正当或不称职的问题，因此，审评申请在这方面应该是具体的。

7. 审评申请应当提供提出审评申请的理由以及任何证明文件。

8. 审评申请从秘书处收到之日起即被认为收到。审评申请，如果在收到发放核证排减量请求之后 15 天的最后一天格林尼治时间 17 点以后收到，执行理事会则不予审议。

9. 一经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或执行理事会的三名成员要求审评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即应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 (a) 对于审评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的审议应当列入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拟议的议程
- (b) 执行理事会应向项目参与方和核实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实现的监测下排减量和获得证明的排减量的指定的经营实体通知，有人提出了审评申请。应当将审议审评申请的执行理事会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对审评进程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也应有机会出席理事会的这一会议
- (c) 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应各自提供一名审评进程联系人，包括会议电话的联系人，以便执行理事会在会议上审议某项审评时向其提出问题
- (d) 《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应将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标明“在审评中”，并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通讯发出通知。

### 三. 审评的范围和模式

10. 执行理事会应在下次会议上审议审评申请，并决定对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开展审评或批准发放。

11. 如果执行理事会同意审评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则应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

- (a) 与指定经营实体瞒骗、不正当或不称职问题相关的审评范围，同时参照对审评申请的审议
- (b) 审评组的组成。审评组应由负责对审评进行监督的两名理事会成员和数名适当的外部专家组成。

12. 审评组在负责对审评进行监督的理事会成员的指导下，应提供投入，拟订向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提出的澄清要求和进一步资料要求，并分析审评期间收到的信息。

#### 四、审评进程

13. 理事会的决定，包括关于审评范围和审评组构成的决定，应作为会议报告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14. 应将执行理事会的通知发送项目参与方和核实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实现的监测下排减量和证明的排减量的指定经营实体。

15. 可向指定的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发出澄清要求和进一步资料要求。答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之后 5 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秘书处提交审评组。秘书处应认收答复并将答复送交审评组。

16. 监督审评的两名理事会成员应负责投入和评论的汇编并拟订通过名录服务站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五、审评决定

17.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理事会应在作出进行审评的决定之后 30 天内完成审评。

18. 参照负责审评工作的两名理事会成员提出的建议，理事会应就以下问题作出决定：

- (a) 核准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



- (b) 在批准发放核证排减量之前请指定的经营实体按照审评结论作出纠正；
- (c) 拒绝批准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

19.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理事会应将审评结果通知项目参与方，并公布关于核准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的决定及作出此项决定的理由。

20. 如果审评表明存在着与指定经营实体的业绩有关的问题，理事会应考虑是否根据认证经营实体的程序发起对指定经营实体的现场检查。

## 六、审评申请费用的支付

21. 执行理事会应承担审评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的费用。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不核准某一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如果某一指定的经营实体被发现有不正当或不称职的情况，该指定经营实体应向理事会付还审评延期的开支。对于这项规定，将随着经验的积累进行审查。

## 附 件 二

###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一、第五节(表决), 第 30 条

1. 第 4 款修订如下: “使用本条规则第 1 至 3 款规定的程序作出的任何决定应列入理事会下届会议的报告, 并应被视为在德国波恩《气候公约》秘书处总部作出”。

#### 二、第九节(事务处理), 第 38 条

2. 加上第 38 条之二, 载有下列三个段落:

- (a) “执行理事会、及《气候公约》秘书处在其支持执行理事会的授权作用中, 可使用电子方式传输和储存文件。
- (b) “使用电子方式提交的文件适用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有关透明和保密的规定。在通过电子方式(如《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提交任何申请、登记或其他文件之时, 提交人应承认, 他或她阅读过有关程序, 并同意受文件提交规定和条件的约束, 包括提交人对其所提交内容完全负责, 并放弃与使用电子方式提交和传输文件相关的所有主张。
- (c) “不得使执行理事会、其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及有关委员和候补委员对因通过电子方式所获文件的传输、储存或适用而引起的任何主张或损失负责。经过电子传输和储存, 不能保证所提交文件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 三、第四节(会议), 第 27 条

3. 在第 1 款后插入下列段落:

- (a) “在上文第 1 款的范围内, 为了经济和效率, 执行理事会可决定限制委员、候补委员和秘书处辅助工作人员出席会议的人数。在这种情况下, 执行理事会应采取一切实际步骤, 以其他方式兼顾缔约方和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及经认证的《气候公约》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的利益, 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除非执行理事会决定会议全部或部分为非公开会议。”

-- -- -- -- --